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大綱

及

細則

* 僅供識別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大綱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經於 2011 年 1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有條件地由 GCA Group Limited 改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
4. 根據公司法第 27(2)條的規定，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的問題。
5. 除已獲正式牌照外，本章程大綱不容許本公司進行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必須領有牌照的業務。
6. 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應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本條文不應理解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實行和達成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進行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股東就其股份不時尚未繳付的金額。
8. 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經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以續存方式註冊。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擬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法成立一間公司，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以下與吾等名稱相對應數量的股份。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認購者簽署、名稱、職業及地址

認購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a Caymen Islands Company of:

一 (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由：

(簽署)

Sharon Pierson

(簽署)

Hilary J. Brooks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地址：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業：見習律師

公司法 (經修定)
股份有限公司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 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能力	107-110

董事會的議程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檔	132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附錄 13B
1
3(1)

<u>辭彙</u>	<u>涵義</u>
「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日就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錄 3
4(1)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普通股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倘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p>指在下段規限下，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根據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規程」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公司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年」	指曆年。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意指單數的詞彙包括指複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某一性別的詞彙包括指兩性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指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提述書面的表述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反映詞彙或數字的視象形式，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檔或通告之送遞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與本細則中的涵義相同（倘與文義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提述簽署文件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施加超越於細則所載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股本

- 3. (1) 本公司於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的規則（倘適用）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該項權力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有關購買方式的任何釐定應視為就法例而言獲得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從資本或任何其他根據法例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已經購買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公司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其劃分的股本面值由該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總要在該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又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該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的股份或新股；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自股本中削減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自股本中削減其所

附錄3
10(1)
10(2)

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經扣除該出售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零碎股份予買家，或議決將該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獲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須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按董事會釐定的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附錄3
6(1)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下須）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的股份。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該股份，惟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全體股東須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8(1)
8(2)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

附錄3
6(1)
附錄11B
2(1)

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附錄3
6(2)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任何人士不獲本公司確認為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

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確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僅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除外），惟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法例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行。發行的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附錄3
2(1)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送交股票予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即屬足夠地送交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交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任何類別的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於細則(2)段規定。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本公司將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的股份付款單，除非董事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附錄3
2(2)

留置權

22. 對於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無論是否目前應付）的全部款項的股份，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附錄3
1(2)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書面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又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以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自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欠款股東倘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時間為止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於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到期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股份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支付，則適用細則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不

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收取股東願就其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3(1)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的要求不獲遵從，已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2) 倘該通知的要求不獲遵從，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沒收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就發出沒收通知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該等股份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當下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該款項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

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倘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的全額，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該時間，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其應付利息的期間僅為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即（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將遭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該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決議通知，而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就發出沒收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

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登記，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11B
3(2)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根據細則，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轉讓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附錄3
1(4)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認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抵觸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的要求，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在該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並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另

附錄3
1(2)
1(3)

外，董事會也可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移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移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任何有關轉讓的情況下，要求轉讓的股東須承擔有關轉讓的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協議可按董事會不時在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下作出，而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在不給予理由下作出或收回協議)，否則股東名冊的股份概不得移至任何分冊，而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提交並作登記，如屬分冊的股份，上述文件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的股份，上述文件須在辦事處或符合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妨礙上一條細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繳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只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須送交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辦事處或符合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並適當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附錄3
1(1)

50.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轉讓要求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如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擁有股份權益；惟本細則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是股份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其所有權證據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是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如其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如其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立。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收取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享有的同額股息或其他權益。然而，在該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前，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的規定，該人士有權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抵觸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益下，若連續兩次有關支票或付款單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停止寄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13(1)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符合下列條件，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3
13(2)(a)
13(2)(b)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計不少於三次有關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在相關期間根據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未有兌現；
- (b) 於相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股東(即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的消息顯示而擁有該等股份權利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在刊登有關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c)段所述的廣告刊登之日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其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的簽立文件。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收到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概不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就本公司業務或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對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售出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在本細則下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舉行日期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附錄11B
3(3)
4(2)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在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及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事項；而有關會議須於遞呈該申請書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前述申請書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該請求人士就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日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下，根據法例，在以下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不少於具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上述通告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及(如有特別事項)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均須發給所有股東，惟以下人士除外：本細則條文及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告的股東、所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送出委任代表文件(如委任代表文件隨通告送出)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亦概不使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所有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外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通過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不論因輪席退任或其他原因退任的董事席位；
- (d) 委任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須要就此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

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指示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本公司股本中佔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2)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任何事項時，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有關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若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且自指定會議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得超過一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將須押後至下周同日及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若續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告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沒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出席的董事須互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主持會議，該名董事須擔任該次會議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若每名出席的董事皆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若獲選的會議主席將須從其位退任，如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股東將須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64.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主席可在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將會議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除可在原先沒有押後的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並註明續會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毋須註明續會上將會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會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押後會議一事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修訂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惟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有關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倘任何股東大會中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款項不被視作股份的已繳股款。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只會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下披露投票的表決數字。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

69. 在投票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0. 除本細則或法例要求更大的比數外，所有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其擁有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的決定票。

71. 若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猶如有關股票的唯一擁有人)在任何會議上表決，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會議，則只接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中各股東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要求擬投票人士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有關授權投票憑證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以猶如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於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就該等股份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該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相關規定下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3
14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有關遭反對的投票或失誤是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會在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與其同等的權力。

附錄11B
2(2)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有關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

附錄3
11(2)

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有關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均須於有關文件或授權書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有關地點（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委任代表文件的送達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的通告寄出該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授權代表可就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就其認為適合與否投票。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3
11(1)

79.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藉以簽立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該等其他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所載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中指明的委任代表文件送達地點）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兩（2）小時前無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條款的投票仍將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委任代表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任何公司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等同個人股東的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如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視為該等公司親自出席。

附錄11B
2(2)

(2) 倘股東乃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

附錄11B
6

該授權須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各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權力。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視為已於最後一名應簽署的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或如決議案表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表述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能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已獲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須由公司章程大綱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以及其後根據為此訂立的細則第 84 條的規定，彼等可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如股東無釐定有關任期)根據細則第 84 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

(2) 在本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附錄3
4(2)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所規定者相反（惟並不妨礙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附錄3
4(3)
附錄11B
5(1)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被撤職後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出任為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者外，其他人士（會議上的退任董事除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具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有關人士亦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且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通知，則作別論。有關通知須給予最少七(7)日時間通知期，以及（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該通知的遞交期限須為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結束。

附錄3
4(4)
4(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董事將被撤職：

(1) 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書；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則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4) 董事破產或收到財產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5) 有關法例禁止該董事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的任何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有關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所限，及倘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在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依照事實立即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儘管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的規定，細則第87條訂明，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應享有其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所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在身為董事的情況下將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有關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均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

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為有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委任人董事相同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委任人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視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應可累積。

90. 就法例而言，替任董事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委任人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例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將不視作委任人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其身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適當變通後，可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指示支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作出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其將依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根據本細則向替任董事作出的委任將仍然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一般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按照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分派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的期間為短，則該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應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而合理地產生或預計產生的一切旅費、酒店及附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因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提供任何

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前（此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要得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11B
5(4)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其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由個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該董事或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因出任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持有其中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贊成委任彼等或任何一人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而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受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並可能因此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後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均可按上述方式投贊成票。

98.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任何董事、建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其職位或獲利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

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根據本細則第 99 條的規定，董事應申報其於該等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所擁有利益的性質。

99. 倘董事知悉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其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根據本細則，如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附錄11B
5(3)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本公司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

則就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可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報，該等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由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應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附錄3
4(1)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2) 只要在（惟僅如及只要在）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得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等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擁有實益的任何股份或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擁有權益的單位持有人）中的任何股份。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當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應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的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的方式解決，除非有關董事並未就該董事所知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任何疑問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該主席並未就該主席所知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在規程及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與該等條文不一致的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辦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

所有開支及行使本規程或本細則未規定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有關），但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任何規例均不會使在未訂明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董事會的任何過往行為無效。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許可權或權力限制或限定。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倚賴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該等合約應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且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原則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分配的權益，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或額外酬金；及
-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作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某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立的決議。

(4) 若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通過的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H 條許可外及除法例規定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發放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董事發放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發放貸款，或就任何人向該公司發放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2.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組織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人，以及釐定其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或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種或上述多種形式的組合）及支付其為本公司業務所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董事會既有及或可行使的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有權再轉授該等權力，以及授權其中任何成員填補其任何空缺職位，且儘管出現空缺職位，仍可履行職責。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規限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惟任何善意行事且未收到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其影響。

103. 董事會可以蓋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團體（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為本公司律師，並授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不超出董事會按本細則既有或可行使的權力），其任期及有關條件均由董事會決定，且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上述律師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律師再轉授其既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如有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授權，該等律師可簽署任何契據或文書並加蓋其私人印章，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條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連同或不包括其自身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且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善意行事且未收到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其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的款項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款、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簽署。本公司銀行賬戶應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作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的附屬公司）設立及從本公司資金撥款予為僱員、本公司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設立的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計劃或基金（本段及下一段所用詞彙涵蓋可能或業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

(2) 董事會可依照或不依照任何條款或條件，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地撥付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其中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按上一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而有資格或可能有資格領取該等福利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可取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僱員預計實際退休前或後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撥付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借資金，以及抵押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權益的方式於本公司與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附帶贖回、交回、提取及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委任董事等特權發行。

110. (1) 倘任何本公司的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隨後取得該催繳股本任何押記的人士應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且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該押記的優先權。

(2) 董事會應按法例規定，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任何系列債權證的完備賬冊，並應完全遵守法例規定的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大多數數票通過決定。倘贊成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按個別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秘書將應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當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發出會議通知時，如彼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

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已正式傳達予董事。

113. (1) 董事會可決定董事會處理業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如有董事缺席，替任董事須計算在出席的法定人數之內，唯兩者不得重覆計算出席，以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可與所有與會者即時或同步通訊的器材舉行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如此參與會議已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彼等親身出席會議。

(3) 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為免法定人數不足，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人士可繼續出席會議及出任董事並納入法定人數，直到該董事會會議完結為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而規定的最低人數，即使董事會人數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而定的法定人數，又或只餘下一名在任董事，在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僅可為填補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及決定其分別的任期。如無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116. 凡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所有董事會當時擁有或可以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任何其授權、權力及酌情權予由上述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應人事或公司決策完全或部分撤回任何該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於行使其獲轉授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從任何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2) 所有委員會的行事須遵從上述規則，並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其行事具有與董事會行事相等的效力。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入本公司的經常支出中。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如適用)所約束，並不會被上一條細則下任何董事

會施行的規例取代。

119. 除非因疾病或傷殘為理由臨時無法行事，否則全體董事及全體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如上述般臨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該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有關決議案的副本已給予全體董事或向該等董事交代其內容，而該等董事當時均有權以與細則規定發放會議通知相同的方式獲發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均有效及生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且已獲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就此而言，董事及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式樣亦為有效。

120. 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如上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所欠妥，或任何該等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有關真誠作為仍會有效，猶如該等每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合資格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1.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公司經理，並以薪金、佣金、分享本公司利潤或混合上述任何方法釐定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應公司業務聘請的員工的工作費用。

122. 董事會可決定該等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並將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予該等總經理及經理。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簽訂協議，包括授權該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副經理或其他所有協助其經營本公司業務的員工。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的高級人員(無論是否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上述人士均視作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委任或選出董事後，從各董事中選出一名擔任主席，若多於一(1)名獲得提名，董事可決定該次選舉的舉行方式。

(3) 董事可不時釐訂高級人員所得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獲董事會委任及根據董事會釐訂的條款及任期擔任工作。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出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保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之輸入特備的簿冊中。秘書須履行法例、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責任。

126.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有權力及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27. 若法例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實行，即使該事已由以董事兼任秘書身份或以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實行，或已對該等人士實行，亦不會視作已遵行該條文。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存放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辦事處，該等名冊須列明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住址及其他法例規定或董事決定的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註冊處一切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更。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下列事項的會議記錄妥為載入簿冊：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秘書須將會議記錄保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創製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蓋印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公司印章的摹本為證券印章，該印章可刻上「證券」一詞或以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形式設計。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未得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其行事的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印章。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蓋有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命的任何一人(包括董事)或多人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按本細則訂明方式簽署的每一份文書均被視為以先前授予的董事會權力蓋上或簽署。

附錄3
2(1)

(2) 若本公司擁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言，董事會可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限制使用該印章。本細則內每次提及的印章均可於適用範圍內視作包括任何前述的此等正式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會視為由董事會按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決定性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紀錄或摘要為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自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派息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更改的通知；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通知書可於發出當日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以及
- (e) 任何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可於該等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關閉滿七(7)年後銷毀；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任何文件而作出的記錄均為正式及妥善地作出的記錄；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善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件均為正式及妥善地登記的有效文件，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詳情而言的真確及有效文件。先決條件包括：(1)本細則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沒有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索償保存該文件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有關在上述日期前或在不符合上述附帶條件(1)的情況下銷毀文件，本細則所載的內容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3) 本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董事會可授權銷毀上述第(1)段項下(a)至(e)分段所列文件，以及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縮影或電子儲存的股份登記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沒有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需要就索償保存該文件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款項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本公司可自己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毋須保留的利潤撥出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可自根據法例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全部股息應按照有關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催繳股款前已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

(b) 全部股息應按照股份的實繳股款及支付股息的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特別是在(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成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利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董事會可每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就其股份發放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除該股東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138. 凡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139. 任何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另或該等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上股份聯名持有人中名列首位的人士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縱使付款的銀行支付的支票或股息單其後有機會被盜或被偽造批註，但仍可構成本公司合理償付的債務。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在派發一(1)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以公司利益為依據的方式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另凡任何派發日期後六(6)年仍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一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在獨立賬戶的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有關股份的付款，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的受託人。

附錄3
3(2)

14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的方式，特別是已繳股本、債券或認股證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任何以上一種或多種方式)，藉此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若該等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有關零碎股份的證書，並忽略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以及就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董事會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該項委任將為有效並對股東

有約束力。在沒有登記任何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如董事會認為在某一地區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上述資產，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僅可如上述般收取現金。因受以上陳述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或被視為另一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派付或宣派任何本公司股本類別的股息，董事會或可進一步決議：

- (a) 上述股息應全部或部分以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的形式支付，惟有資格收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股份。此情況須遵循以下條文：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供不少於兩星期通知予持有附帶選擇權利的相關股份的人士，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指明為使已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上述選擇權可根據附帶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若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有關股息（或如前述般以配發股份支付股息的部分）不應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根據前述的配發基準就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釐定的部分未分派利潤（包括已結轉及提留作為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的溢利、股份溢價賬、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的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此款項用作繳足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以按照上述基準配發及分配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獲授此股息的股東須應有權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此情況須遵循以下條文：
 - (i)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供不少於兩星期通知予持有附帶選擇

權利的相關股份的人士，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指明為使已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上述選擇權可根據附帶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若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有關股息(或如前述般以配發股份支付股息的部分)不應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根據前述的配發基準就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釐定的部分未分派利潤(包括已結轉及提留作為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的溢利、股份溢價賬、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的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此款項用作繳足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以按照上述基準配發及分配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有關股息或宣派的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布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項下分段(a)或(b)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布相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上述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決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集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而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均具有效力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的股息而言，縱然有本細則第(1)段條文的規定，該股息可以配發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時不會向股東提供任何可選擇以現金代替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如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

呈本細則第(1)段所述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可能會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授予上述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上述條文亦應根據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受以上陳述影響的股東在任何目的下將不會或被視為另一獨立股東類別。

(5) 任何有關宣派任何股份類別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派付予指定日期業務時間結束後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決議案通過前一日，就此而言，該股息須根據其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等股息的權益。本細則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收購建議或撥款。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建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一筆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已付溢價的款額或價值撥作上述賬戶的進賬。除非本細則條文另行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允許的形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任何時候須遵循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法例條文。

(2)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儲備用於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項目，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或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將其認為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撥充資本

144. 應董事會的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在適宜的情況下將儲備或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內當時列作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而該等款項亦可分派予有權獲得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發放股息的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惟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當時有關股東未就其所持有股份繳付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的全部款項，該等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乃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配及分發予有關股東，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應令此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若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儲備金乃未變現利潤，則僅可用作繳足本公司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前述細則下任何有關分派的難題，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議應以在可行情況下最接近正確但非完全準確的比例分派，或可完全忽略零碎股份。若董事會認為合適，亦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以調整所有相關人士的權益。董事會可委託任何人士代表獲授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分派所需或合適的合約，而該等委託對股東均為有效及其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若法例並無禁止或按照法律下，以下條文將生效：

(1) 倘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的任何行動或參與的任何交易將認購價削減至低於股份面值(由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屆時將應用以下條文：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開始，本公司按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需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以下兩項的差額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行使部分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時支付的現金金額；以及
 - (ii) 在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

面值，以及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用作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將撥充資本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前述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將不會獲得派付或給予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未繳足股款及配發股份的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以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令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2) 依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有效地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須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的核數師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負債及所有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

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當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49. 根據細則第 150 條，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前將本公司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細則第 56 條召開)提呈的董事會報告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隨之所有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及核數師報告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至每名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人士，惟本條文並無要求將上述文件寄發至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人士。

附錄3
5
附錄11B
3(2)

150. 在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須獲得當中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應以規程並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的形式及內容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履行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上述獲發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上述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151. 根據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寄發)刊載細則第 149 條所指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0 條規定的財政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乃代表本公司已履行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即視為履行向細則第 149 條所指人士寄發該條所指文件或遵照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責任。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受任期間不得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附錄11B
4(2)

(2) 股東可依照細則在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時提出特別決議案要求在核數師任期完結前任何時間解僱該核數師，並須在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完成餘下任期職務。

153. 根據法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若需要核數師服務期間，核數師因辭任、死亡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失去工作能力而使其職務懸空，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新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有權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亦可請求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其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財政狀況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根據細則，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須就此撰寫書面報告表明其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有否公正記錄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若核數師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應說明彼等是否已提供該等資料及信納該等資料。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以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撰寫書面報告，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細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師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附錄11B
4(2)

通知

158.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傳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均須以書寫、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提交或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記錄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地址或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上述地址或傳送至股東為收取該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且傳送通知者合理並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適當時間收取該通知或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則以適當的報章刊登公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於本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網頁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上述地方查閱(「可查閱通知」)。除了刊登於網頁外，可查閱通知可藉上述任何方式傳送予股東。若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上述通知將寄發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附錄3
7(1)
7(2)
7(3)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送達，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要證明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知或文件，必須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及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寄，即可充分證明送達或交付，並且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士提供已簽署的證明，表示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及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寄，而此證明可作為真實憑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須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本公司已送達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法送達或交付，須視為面交或交付的時間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發送或傳輸的時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就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簽署的證明書，將為上述送遞或交付的確實證據；及
- (d) 給予股東的通知可以英文或中文撰寫，惟須根據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將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概視為已適當就以該股東的姓名作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否則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充分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聯名或透過該人士擁有)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會以其姓名為收件人以已預付郵資信函及信封或封套郵寄，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托人或其他相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郵寄通知予上述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給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倘股東沒有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公司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以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到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各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倚賴該資訊的人士於相關時間沒有相反的明確證據時，須視為該書面文件或文書是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時，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配的資產多於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剩下的資產須按股東所持有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配；及(ii)如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由股東所持的已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2) 如本公司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得到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可供分發的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按其認為公平的方式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價，並決定如何分配予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合並以股東利益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可屬完成及本公司即時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均有責任要在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頒令清盤後十四(14)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代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式檔、命令及判決，其代收人士須列明全名、地址及職業。如股東沒有委任其他人士，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股東委任該人士，並向該委任人送達通知(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就所有目的須視其為向該股東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委任該人，其須盡快刊登其認為適合的公告或郵寄掛號信件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以把委任通知股東，該通知須視為於刊登公告或寄出信件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及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可獲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的彌償。該等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此等各自職務或受託執行其職務或假定職務時因作出、不作出而招致或蒙受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支出，可獲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對他人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任何款項或動產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須就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品充份或不足而負責，亦毋須在執行各自的職務或受託職責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騙行為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任何可能就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採取的行動或未有採取有關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索償或起訴權利(不論是個人或根據或憑本公司權利)，惟放棄上述權利並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騙行為或不忠誠有關事宜。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除非得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否則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或新增本章程細則修改公司章程大綱的規定及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11B
1

資料

166. 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有關公司交易的詳細資料或任何具有與本公司經營方式有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向公眾交代該等資料並不恰當。